

#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以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的独立意见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二、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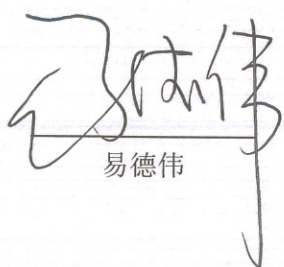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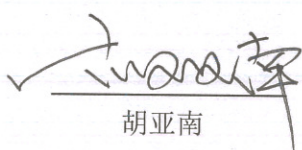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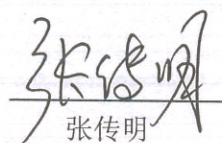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易德伟



胡亚南



张志明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